

证券代码：000526

证券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6-068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.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具体为：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、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、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紫光学大（银润投资）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。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全部用于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 Xueda Education Group（以下成为“学大教育集团”）100%的股份、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、建设在线教育平台等项目。

截至目前，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已先期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收购（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 2016-048、049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事项情况

201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乙方”）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签署《关于在厦门市海沧区举办民办学校的框架协议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甲方同意并全力支持乙方在海沧区举办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。

(二)、甲方同意该民办学校初步选址在海沧区马銮湾地块，该地块规划性质为教育用地，一期供地在 3.5 公顷左右，后续用地视学校发展前景来分期供给。

(三)、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学校的教育用地。项目的建设期限、经济效益均需满足土地招拍挂的相关指标要求。

(四)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审批，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、备案或授权(如有)

上述审批、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，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批、备案、核准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审批、备案、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